

108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第 2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8年12月13日府都設字第1081432485號函

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 三、主持人：顏副召集人永坤 代
- 四、紀錄彙整：江瑞怡
-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決 定：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佳展建設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147等1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本案加邀物環委員)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佳順建設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149等1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歸仁區，本案加邀物環委員)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1) 同意本案退縮地範圍喬木數量及配置依提會內容設計，得採部分喬木栽植於臨道路側空地，免受「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四點第(二)款第5目指定退縮地範圍喬木數量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遠雄建設歸仁區武東段16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本案加邀物環委員）

-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鹽水區公20公園新闢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鹽水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透水率檢討，得免受「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6點基地透水設計規定限制。
- (2) 公園規劃請考量高齡友善環境，並利用植栽形成吸引人的亮點設計。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期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段)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次變更設計調整主要動線，並將出入口由集中一處變更為兩處，惟南側出入口距離道路轉角交叉口應達二十公尺以上。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臺南市南區永華體育場槌球館(場)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 決 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法定空地因為槌球場使用大部分位於基地內部，得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面積1000m²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

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建築物鄰接道路側，得未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款：「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之規定限制。
- (3) 同意本案臨接計畫道路側得設置圍牆，免受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之規定限制，惟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10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70%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20公分。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臺南市安南區嘉南大圳水上訓練中心(艇庫)設置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議：1. 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臨計畫道路境界線得先設置約60cm寬帶狀透水磚，依序再設置至少1.5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及留設至少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免受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退縮建築第一、(二)款：「退縮10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1.5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3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之規定限制。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佳展建設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147等1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加邀物環委員)		申請 單位	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法定綠覆率修正為 50%，依據為「(二)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10 點。(p. 3-08)</p> <p>(二)綠化配置標示完成面高程及覆土深度。(p. 3-06~3-07)</p> <p>(三)綠能設施標示各區塊設置面積及計算。(p. 3-10)</p> <p>(四)喬木如採樹穴設計請於剖面標示長寬尺寸。(p. 3-12-01)</p> <p>(五)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附表五)第 5 點應檢討。(p. 5-02-02)</p> <p>(六)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表六)第 5 點免檢討，第 6 點應檢討，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免檢附。(p. 5-03-02~5-03-03)</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位於「綠能街廓」範圍，應就其開發當時條件環境進行全區風環境、日照、熱環境、鋪面及綠化模擬及檢討，請說明本案模擬結果及建築規劃設計之回應方式。(P3-57~3-63)</p> <p>(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4 點指定留設開放空間規定，指定本案基地西北角應配合社區活動留設 100 m²以上之生態街角廣場，綠覆率不得小於 50%，且夏至日非綠覆範圍之陰影遮蔽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本案生態街角廣場設置位置請調整臨接建築線，並請說明補充陰影遮蔽時數之檢討計算內容。(p. 3-03、6-03-14)</p> <p>(三)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10 點基地綠化規定第 2 款：「基地應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基地土壤最終入滲率 (f) 大於 10⁻⁵(m/s)，或土壤滲透係數 (k) 大於 10⁻⁵(m/s) 者，需進行地表土壤改良。其改良深度至少 80 公分」。請說明本案基地土壤滲透係數，並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p> <p>(四)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13 點綠建築規定：「特別管制區中住宅區開發基地規模達 1 公頃以上者，應符合綠建築評估系統-社區類標準」。請補充說明並檢附檢核表。</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建議擴大圓形植栽穴範圍，樹蔭下栽植陽性植物矮仙丹恐開花情況較差，建議改為耐蔭灌木。</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條次四(p. 5-01-01) 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檢核後之建蔽率、容積率，請修正。</p> <p>2. 「五、相關法令檢討-4、開放空間面積計算」頁碼誤植為 p. 3-04，請修正。</p>	

		<p>3. 「四、建築計畫-2、面積計算表」(p. 4-02) 有關『建蔽率』備註欄位之上限應為 50%，誤植為 60%，請修正。</p> <p>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例 (p. 2-01) 及環境分析 (p. 2-02) 所載“工業區”係誤植，其土地使用分區應為產業專用區，請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前於 108.10.18 辦理交評審議，經決議：依出席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惟本案提案單位尚未提修正報告。</p> <p>2. 委員重要意見如下：</p> <p>(1) 機車車道寬度僅 1.8 米且坡道轉彎角度大，供雙向行駛將可能導致碰撞，如何管理及確保安全甚有疑慮，建議應加寬機車坡道之車道寬度。</p> <p>(2) 未有垃圾處理空間或裝卸車位，請勿以道路為操作空間。</p> <p>(3) 本案雖有集中設置機車停車區域及獨立機車坡道，但部分機車位仍直接面對汽車停車區，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控管機車行駛機車車道？</p>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147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之店舖及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 48.6 米，基地面積 12356.14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列席意見	<p>歸仁區公所(書面意見)：</p> <p>1. 請申請單位考慮認養歸仁七路及歸仁九路之人行道，並與基地內鋪面作整體規劃，以塑優美人行步道。</p> <p>2. 另工程進行之中施工車輛進出入口，如需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俾利工程車輛進出，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不得將斜坡設置於道路範圍(含側溝)。</p>	
委員意見	<p>委員一：</p> <p>1. 西北角隅冬季風衝擊，減緩設計對行人風場的實際作為應予補充。廣場增植喬木有效果，但請注意栽植間距如太近，則無法計入綠建築檢討。</p> <p>2. 對台糖東側立面風衝擊建議一併檢討。建築物西北角可配合造型增設 1 公尺以上翼板，或</p>	

西北側陽台靠角隅配置，儘量增加擾流減少冬季風衝擊。

3. 節能計畫及作法、效益評估應予補充。屋頂裝飾物遮擋部分光電板的日照，請說明發電用途，相關設備空間及蓄電系統也請考量。在日常節能對預估用電及節能效益可先自我評估，並設置能源監控系統、智慧水電表計量系統等。

委員二：

1. 社區開發應考量都市防災，二基地間連接中庭通道的棟距可加寬，做為 6 公尺防災通道，植栽配置也應調整配置，讓雲梯車可進入中庭。

委員三：

1. 建築物設置消防給水位置前方空地應預留可停放大型車輛位置。

委員四：

1. 基地角隅請考量設置社區避難空間。

委員五：

1. 二基地社區中庭可否一起規劃設計？
2. 水池側配置風鈴木，樹型景觀效果不好，建議與白水木交換位置。多層次綠化下方配置台北草，建議改為耐陰性地被。
3. 觀景牆建議改為立體公共藝術牆。

委員六：

1. 基地位屬綠能科學城，請設置太陽能發電量總表及智慧電表。
2. 兩社區間之圍牆範圍請往內，可設管制門出入。

委員七：

1. 剖面 A 的人行道坡度請考量行動不便需要，建議拉平步道並調整植栽槽設計。
2. 喬木下方改栽植杜鵑，此區乾燥風大不利生長，矮仙丹日照不足雖開花狀況不好，但植株生長狀況尚可。

委員八：

1. 二基地社區中庭採分別規劃，造成外部空間分散且零碎，建議重新思考調整配置外部空間。

審議 第二案	「佳順建設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149等1筆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加邀物環委員)		申請 單位	佳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4 點第 2 款：「指定退縮地範圍內應栽植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喬木，其數量計算以平均每 25 平方公尺種植一棵為原則，未達一棵以一棵計」。本案退縮地範圍內應栽植 15 棵喬木，目前此範圍未栽植，擬規劃於指定退縮地範圍外之沿街步道式開放空間範圍 16 棵，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免受此規定限制。(p.3-09)</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法定綠覆率修正為 50%，依據為「(二) 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10 點。(p.3-08)</p> <p>(二)綠化配置標示完成面高程及覆土深度。(p.3-06~3-07)</p> <p>(三)綠能設施標示各區塊設置面積及計算。(p.3-10)</p> <p>(四)喬木如採樹穴設計請於剖面標示長寬尺寸。(p.3-12-01)</p> <p>(五)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附表五)第 5 點應檢討。(p.5-02-02)</p> <p>(六)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附表六)第 5 點免檢討，第 6 點應檢討，容積率放寬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免檢附。(p.5-03-02~5-03-03)</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位於「綠能街廓」範圍，應就其開發當時條件環境進行全區風環境、日照、熱環境、鋪面及綠化模擬及檢討，請說明本案模擬結果及建築規劃設計之回應方式。(P3-57~3-63)</p> <p>(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10 點基地綠化規定第 2 款：「基地應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基地土壤最終入滲率 (f)大於 $10^{-5}(m/s)$，或土壤滲透係數 (k)大於 $10^{-5}(m/s)$ 者，需進行地表土壤改良。其改良深度至少 80 公分」。請說明本案基地土壤滲透係數，並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p> <p>(三)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13 點綠建築規定：「特別管制區中住宅區開發基地規模達 1 公頃以上者，應符合綠建築評估系統-社區類標準」。請補充說明並檢附檢核表。</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建議擴大圓形植栽穴範圍，樹蔭下栽植陽性植物矮仙丹恐開花情況較差，建議改為耐蔭灌木。</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1.「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條次四(p.5-01-01)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檢核後之建蔽率、容積率，請修正。</p> <p>2.「四、建築計畫-2、面積計算表」(p.4-02)有關『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合計數值有誤，請修正。</p>		

		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例 (p. 2-01) 及環境分析 (p. 2-02) 所載“工業區”係誤植，其土地使用分區應為產業專用區，請修正。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及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前於 108.10.18 辦理交評審議，經決議：依出席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惟本案提案單位尚未提修正報告。 2. 委員重要意見如下： (1) 機車車道寬度僅 2 米且坡道轉彎角度大，供雙向行駛將可能導致碰撞，如何管理及確保安全甚有疑慮，建議應加寬機車坡道之車道寬度。 (2) 本案雖有集中設置機車停車區域及獨立機車坡道，但部分機車位仍直接面對汽車停車區，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控管機車行駛機車車道？ 3. 本案申請書停車數量登載錯誤，請修正。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149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及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 48.7 米，基地面積 10158.86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歸仁區公所(書面意見)： 1. 請申請單位考慮認養歸仁七路及歸仁九路之人行道，並與基地內鋪面作整體規劃，以塑優美人行步道。 2. 另工程進行之中施工車輛進出入口，如需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俾利工程車輛進出，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不得將斜坡設置於道路範圍(含側溝)。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節能計畫及作法、效益評估應予補充。屋頂裝飾物遮擋部分光電板的日照，請說明發電用途，相關設備空間及蓄電系統也請考量。在日常節能對預估用電及節能效益可先自我評估，並設置能源監控系統、智慧水電表計量系統等。 委員二：	

1. 社區開發應考量都市防災，二基地間連接中庭通道的棟距可加寬，做為 6 公尺防災通道，植栽配置也應調整配置，讓雲梯車可進入中庭。

委員三：

1. 建築物設置消防給水位置前方空地應預留可停放大型車輛位置。

委員四：

1. 基地角隅請考量設置社區避難空間。

委員五：

1. 二基地社區中庭可否一起規劃設計？

2. 中庭風鈴木建議更換為景觀優型樹。多層次綠化下方配置台北草，建議改為耐陰性地被。

3. 觀景牆建議改為立體公共藝術牆。

委員六：

1. 基地位屬綠能科學城，請設置太陽能發電量總表及智慧電表。

2. 兩社區間之圍牆範圍請往內，可設管制門出入。

委員七：

1. 剖面 C 的人行道坡度請考量行動不便需要，建議拉平步道並調整植栽槽設計。

2. 喬木下方改栽植杜鵑，此區乾燥風大不利生長，矮仙丹日照不足雖開花狀況不好，但植株生長狀況尚可。

委員八：

1. 二基地社區中庭採分別規劃，造成外部空間分散且零碎，建議重新思考調整配置外部空間。

審議 第三案	「遠雄建設歸仁區武東段16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本案加邀物環委員)		申請 單位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李祖原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核 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開發強度」第 16 點綠化面積規定：「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其綠化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本案檢討面積不可扣除戶外通路，修正後綠化面積未達 50%，請修正。(P3-35)</p> <p>(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4 點第 2 款：「指定留設開放空間範圍內不得設置圍牆、停車位及影響通行之構造物」。本案後院設置圍牆及自行車停車位，請修正，或請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方得免受此規定限制。(P3-7、3-18)</p> <p>(三)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12 點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規定：「特別管制區內建築物應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規模標準住宅類採集合住宅規劃者，應至少設置建築面積 50%。…基地情況特殊無法依規定設置，得研提節能設計方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本案應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1475.35 m²(報告書計算數值有誤)，目前設置 630.9 m²(約建築面積 21%)，擬以照明節能設計及增加屋頂及露臺綠化面積(太陽能光電設施及屋頂露臺綠化合計值達建築面積 50%)，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免受此規定限制。(P3-51~3-54)</p> <p>(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 4 點基地透水規定，透水面積下方不得有構造物。12 層以上建築物如因開挖地下室，已設置雨水貯留回收再利用系統，其透水率標準得調降為 25%。本案開挖地下室部分不得計入透水面積檢討，修正後透水率未達 25%(概估約 17%)，請修正，或請說明原因並應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方得免受此規定限制。(P3-28)</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案名增加店舖並修正一致。(P1-3 及各附表)</p> <p>(二)綠化配置標示完成面高程及覆土深度。(P3-31)</p> <p>(三)樹木投射燈請改為景觀燈。(P3-40)</p> <p>(四)喬木如採樹穴設計請於平面及剖面標示長寬尺寸。(P3-45~3-46)</p> <p>(五)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附表四)第 16 點備註說明檢核內容，第 18、20、21 點免檢討。(P5-5~5-7)</p> <p>(六)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規範)(附表五)第 4 點備註說明檢核內容。(P5-9)</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本案位於「綠能街廓」範圍，應就其開發當時條件環境進行全區風環境、日照、熱環境、鋪面及綠化模擬及檢討，請說明本案模擬結果及建築規劃設計之回應方式。(P3-57~3-63)</p> <p>(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 10 點基地綠化規定第 2 款：「基地應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基地土壤最終入滲率</p>	

		(f)大於 10^{-5} (m/s)，或土壤滲透係數 (k)大於 10^{-5} (m/s) 者，需進行地表土壤改良。其改良深度至少 80 公分」。請說明本案基地土壤滲透係數，並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
		地景規劃工程科： 單獨植栽槽建議擴大，以利喬木生長。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規劃科：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條次四 (p.5-3) 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請於備註欄位填註檢核後之建蔽率、容積率，請修正；另條次十六 (p.5-5) 有關綠化面積檢討 (p.3-35)，本案實際綠化面積為 2,509.5m ² ，未符合條文“綠化面積應達法定空地面積之二分之一以上” (10,452.75m ² *50% (法定空地) *1/2=2,613.19m ²) 之規定，請修正或補充說明，並請於備註欄位填註檢核後之百分比。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舖及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標準，本案前於 108.10.18 辦理交評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2. 委員重要意見如下： (1) 建議增設無障礙機車位。 (2) 本案雖有集中設置機車停車區域及獨立機車坡道，但部分機車位仍直接面對汽車停車區，請補充說明未來如何控管機車行駛機車車道？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162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店舖、集合住宅，建築物高度 46.1 米，基地面積 20452.75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歸仁區公所(書面意見)：	1. 請申請單位考慮認養歸仁十一路之人行道，並與基地內鋪面作整體規劃，以塑優美人行步道。 2. 另工程進行中之施工車輛進出入口，如需調整人行道與道路間原有高差，俾利工程車輛進

出，請依規定提出申請，不得將斜坡設置於道路範圍(含側溝)。

委員一：

1. 喬木栽植位置於紊流區，請慎選樹種，避免萎凋生長不佳，並請留意土壤含水量。
2. 節能計畫及做法、效益評估應予補充。請說明太陽能發電用途，相關設備空間及蓄電系統也請考量。在日常節能對預估用電及節能效益可先自我評估，並設置能源監控系統、智慧水電表計量系統等。
3. 請考量設置社區及公共服務空間，如自行車位及可供公眾使用設施等。
4. 無障礙停車位設置於車道進出口，對身障使用者較危險，建議調整位置。

委員二：

1. 基地位屬綠能科學城，請設置太陽能發電量總表及智慧電表。
2. 店舖請規劃消費者機車停車空間。

委員三：

1. 消防救災空間請考慮花台及植栽的位置是否為影響進出。
2. 雨水回收流程包含過濾消毒，僅做為澆灌用？請說明。

委員四：

1. 投射燈不利植栽生長，請調整燈具型式。

委員五：

1. 洋紅風鈴木在台南生長狀況不好，與粉紅風鈴木不同，請確認樹種名稱。

委員六：

1. 水池請考量孩童活動安全。
2. 店舖消費者機車請規劃停車空間。

委員七：

1. 地面層社區公共空間請考量設置廁所。

委員八：

1. 標準層有多間暗房，部分廁所也無法對外通風採光，為取得最大容積獎勵限縮平面，因而降低居住生活品質，請再謹慎考量。

委員九：

1. 梅花不太適合南部氣候，楓香也會長不好，鳳凰木現有根腐病，基地外的小葉欖仁易浮根，影響步道鋪面。
2. 本地區落塵量大，戶外游泳池維護不易。

委員
意見

審議 第四案	「鹽水區公20公園新闢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設計 單位	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設計科：</p> <p>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與都市設計準則法令檢討：無。</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申請書之法定容積率修正為 30%。(p. 1)</p> <p>(二)配置圖請標示建築線及退縮線，落葉堆肥區請標示面積。(p. 10)</p> <p>(三)植栽計畫：(p. 21~23)</p> <p>1. 喬木請標示各區數量，基地外植栽不計入綠覆檢討。</p> <p>2. 扣除水體、步道及廣場面積標示範圍。</p> <p>3. 位於鋪面之喬木請繪製植穴及標示尺寸。</p> <p>4. 灌木及地被請補充算式。</p> <p>(四)請補充雙語植物解說牌樣板(p. 25)。</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依都市計畫說明書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20 點：「公園用地所留設之人行步道及廣場，應以可透水之工法施作。」，本案人行步道及廣場採用混凝土地坪，請說明是否可採透水工法施作，並檢討是否符合透水率標準。(p. 10)</p> <p>(二)本案公園規劃 2 處乾式滯洪池，請說明設置規定、需求量或設置考量，或可否調整為平面式設計。(p. 10)</p> <p>(三)街道家具請補充休憩座椅設置位置及形式。(p. 27~32)</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p>無意見。</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都市規劃科：</p> <p>1. 申請書 (p. 1) 有關「法定容積率」之上限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3 點規定應為 30%，誤植為 20%，請修正。</p> <p>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 33-34)，條次八、十三、十七條文內容有誤，請依 107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鹽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書(第一階段)』(p. 3-1~p. 3-7) 檢核修正。</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因本案尚無相關建築物，尚無涉及本局建築管理業務範圍，尚無意見。另請設計單位釐清「文化故事牆」是否為「藝術品」，倘為藝術品，則非建築法第 7 條之雜項工作物，亦無適用建築法。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場應保留 2% 「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	

	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請申請單位續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鹽水區仁愛段 778、824、826、838、839、840、844 及 845 地號等 8 筆土地(公園用地)，基地面積為 22706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入口廣場鋪面確實不宜採用軟底，並應考量平整度，並建議在步道旁可設置部分可依靠或休息的地方。 委員二： 1. 文化故事牆建議可增加鹽水為府城及諸羅的中途站地位、鹽水名人及牛墟市集等內容。 2. 活動草坪區建議部分可以人工草皮架高，創造地形變化的趣味。 3. 公園命名可考慮採用「西城門公園」，強化此地點特殊性。 委員三： 1. 公園靠近現有殯儀設施，是否會有人願意進來。建議可利用某植栽開花盛況造成人潮聚集，或某些特色植栽聚集，如落羽松基地。西側則以自然生態規劃為主。 委員四： 1. 草坪坐階朝向殯葬場是否適當。 委員五： 1. 部分樹可採集中栽植產生景觀效果。 2. 楓香的移植存活率及生長狀況請再考量及留意。 3. 臨鐵道側有腳踏車道，建議設置腳踏車停車區。 委員六： 1. 公園西側現有大片綠竹密林，附近又有埤塘，將會是鷺鷥夜棲地，此帶狀區域可與東側區分使用，增加此區的生態價值，建議步道避免緊鄰竹林邊緣設置，灌木或地被為緩衝地帶，做為生態棲地的介面，則公園不只有遊憩功能，更兼具生態價值。 2. 滯洪池步道旁坡度陡，高差大也無法使用，可以大面積的淺滯洪池來取代小而深的型式。 3. 本案屬鄉村地區的簡易綠化，建議減少水泥硬鋪面，可以高壓混凝土磚搭配部分水泥拉毛，並以透水工法施作。 委員七： 1. 草坪區可利用土方塑造小山丘。 2. 公所希望能利用植栽吸引人潮來拍照，以創造地方亮點。 3. 緊鄰殯葬區請以植栽或土丘形成高低差阻隔遊客視線。	

審議 第五案	「期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段)廠房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期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本次變更設計調整主要動線，並將出入口由集中一個變更為兩個，惟上次審議時委員意見：「本案車道出入口，…人員、汽車進出，加上機車進出，考量貨車車長軸距因素，人員進出會有潛在風險，車道出入口應整併為一個較安全。」，且調整後南側出入口靠近道路交叉口，本次調整是否妥適？提請委員會討論(P2-2、P3-2)</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請併同檢附變更後圖說及原核定圖說影本，有關變更後圖說請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部分請以雲朵線標示，並輔以文字做說明。</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無</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p>無意見。</p> <p>都市計畫管理科：</p> <p>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p>1. 該公司變更後實設建蔽率 54.72%(5230.61/9558.35)，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惟報告書實設建蔽率數字誤植，請修正。</p> <p>2. 臺南市都市設計核定案變更設計說明對照表建議詳列變更內容，另汽機車停車數量之參照頁次誤繕，請修正。</p> <p>3. 為推廣使用臺南市焚化再生粒料，本府環境保護局無償提供焚化再生粒料及運輸(除短期大量使用)且重金屬溶出及戴奧辛總毒性濃度保證合格，申請單位若需土方填築、道路填築等，建議盡量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若需請向本局(經濟發展局)接洽。</p> <p>4. 為配合經濟部辦理「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鼓勵廠商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p>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本次調整成兩個出入口後，南側出入口靠近道路交叉口僅 10 公尺並不足，應該至少距離 20 公尺以上較安全。	

審議 第六案	「臺南市南區永華體育場槌球館(場)新建工程(第一次 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設計 單位	顏夷伯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本案退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本案退縮配置未依規定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需修正，或說明理由依第 3 點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 <p>(二)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六條：「面積 1000 m²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的道路側邊上，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本案法定空地因為槌球館使用大部分位於基地內部，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 <p>(三)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二條四款：「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本案鄰接道路側未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 <p>(四)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三(一)點：「地下層與地面層汽機車停車動線，於地面交會處應儘量減少汽車進出口造成的衝突性，並留設停等空間。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面材質，應和人行道有所區隔。」，本案鋪面材質未區隔，需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 <p>(五) 本案好望角設置街道家具設施請調整至鄰接道路側，或說明理由提請委員會同意。(P3-8)</p> <p>(六) 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類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十二點：「本市各項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基地其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側，應採開放式設計，原則上不得設置圍牆，如確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設計，其圍牆高度應由內側算起不得高於 120 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 70% 以上，牆基高度不得高於 20 公分，並應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設置。」，本案臨接計畫道路側設置圍牆，且未依規定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3-3)</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p> <p>(一) 變更設計對照表版本及檢討內容有誤。變更後圖說請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第一次變更設計”，變更部分請以雲朵線標示，並輔以文字做說明。</p> <p>(二) 條文檢核結果請詳述，參照頁碼請正確。各頁面標頁碼。</p> <p>(三) 綠覆計算請詳標灌草區塊面積再加總。</p> <p>(四) 缺核章版建築線指示圖。</p> <p>(五) 所有鋪面請詳標材質、色彩、高程、透水性。</p> <p>(六) 透水面積須扣除結構體請確認。</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一) 請說明正立面出入口上方是否有雨遮，並與平面一致。 (二) 本案為公園用地，作槌球場及辦公使用，涉多目標使用，請說明重新辦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都市發展局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都市計畫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公共藝術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南區公英段 632、632-1 地號等 2 筆土地(公園用地)，建築物用途：D2 體育場(館)，預計興建地上 1 層、建築物高度 4.9 米，基地面積 4006 平方公尺(部分使用)；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意見	委員一： 1. 臨接計畫道路側圍牆，可以考慮改成低矮灌木。 委員二： 1. 四個球場中間十字帶請考慮種樹遮蔭。 委員三： 1. 廁所設計可參考高速公路休息站廁所設計手法，牆面上端帶狀透空，可以透氣避免悶臭。 委員四： 1. 本案臨接計畫道路側不要設置圍牆，或降低高度。	

審議 第七案	「臺南市安南區嘉南大圳水上訓練中心(艇庫)設置工程 (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臺南市體育處
			設計 單位	大山開發建築師事務所
初核 意見	審查 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平面配置計畫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植栽計畫 透水計畫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其他主管法令	<p>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p> <p>(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條退縮建築第一、(二)款：「退縮 10 公尺建築者，其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應設置至少 1.5 公尺寬喬木植生帶，其餘部份應留設至少 3 公尺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四) 喬木植生帶與無遮簷人行步道之寬度與配置，若因獨特之設計理念或基地條件限制等，提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事項辦理。」，本案臨計畫道路境界線先設置約 60cm 寬帶狀透水磚，若無法調整則需提請委員會同意。(P11)</p> <p>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無</p> <p>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p> <p>(一) 請說明臺電變電箱、建築物附屬設施、水塔、冷氣、廢氣排放口等如何遮蔽，並繪製於平剖面。</p>	
	都市發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p><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p> <p><u>都市計畫管理科：</u> 無意見。</p>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場應保留 2% 「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本案屬公有建築案，公共藝術設置部份請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無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p>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p> <p>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00 地號 1 筆土地(公園用地)，基地面積為 7200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案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p>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意見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書面意見): 倘須施設構造物,請依水利法及排水管理辦法向本局提出申請。		
委員 意見	無。		